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正阳县通达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西平县G345线小潘庄、三所楼桥梁预防养护项目（项目编号：西财竞谈-2026-40）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西平县 G345 线小潘庄、三所楼桥梁预防养护项目 A 包。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省补资金及县级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平县 G345 线小潘庄、三所楼桥梁预防养护。

5.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固定总价+合同约定调整项目”，本合同约定调整项目有：

- A. 经甲方认可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有关资料；
- B. 合同约定的主材调差
- C. 国家及省市政策性调整双方协商。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坤，豫 24116169414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价格清单（如果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西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117247354950168

地址： 正阳县通达路桥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090100100000078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西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西平县西平大道 263 号 邮政编码： 463900

发包人代表： 王义群；

联系电话： 15939621555；

1.1.2.3 承包人： 正阳县通达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正阳县真阳镇正大路 291 号 邮政编码： 463600

1.1.2.4 项目经理： 王坤；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公路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61694149

联系电话： 0396-8953606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保函；金额：人民币
(大写)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4.3 分包

4.3.2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桥梁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桥梁工程。

4.3.3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路面、路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可以进行劳务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11. 开工和交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3)逾期交工违约金： / 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实行总价承包，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合同价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作调整（价款调整编制均按原预算的编制原则执行）1、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范围、标准、内容、工期等变化。2、地质条件或现场实际与设计不符引起的设计变更。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5.4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外，需西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确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完成合同工程量的比例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 %签约合同价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同计量周期支付。工程交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审计结算后拨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结束复验合格后支付 3%的质量保证金。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工程款。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 ☒否。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17.6 最终结算

17.6.1 最终结算申请单

(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

份数: 3 份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2)竣工资料的份数: 3 份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9.7 保修责任

(1)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一 年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西平分会进行仲裁;

(2) 向西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西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西平县 G345 线小潘庄、三所楼桥梁预防养护项目（项目编号：西财竞谈-2026-40）（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西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正阳县通达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西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西平县 G345 线小潘庄、三所楼桥梁预防养护项目（项目名称）A 包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

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西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西平县 G345 线小潘庄、三所楼桥梁预防养护项目 A 包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西平县 G345 线小潘庄、三所楼桥梁预防养护项目 A 包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正阳县通达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

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额和资质条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

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利群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8 日